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世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暫押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世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世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
03 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
05 案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並
06 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及2各罪所處之
08 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
09 編號1及2所示各為普通竊盜、侵入住宅竊盜之罪行，罪質相
10 近，分別判處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並參
11 以受刑人之動機、情節、各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2年6月及
12 113年1月間、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13 原則、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暨受刑人表明對本件定
14 刑無意見等語，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如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